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主要交易

- (1) 公開出售於公開出售公司權益的出售事項
- (2)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豐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8頁。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倘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II-1
1.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1
2. 可口可樂-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54
3.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論析	II-10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糧可口可樂買方擬議收購太古－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及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
「工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相應的地方機構
「經修訂細則及 合資經營合同」	指	將於交割前訂立之(i)各目標公司之經修訂細則，及(ii) (倘適用)各目標公司之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若該目標公司將於緊隨交割後擁有兩名或多名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糧可口可樂」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糧可口可樂買方」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糧可口可樂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	指	根據非公開出售總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非公開出售交易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公開出售賣方透過公開出售公開出售權益的出售事項

釋 義

「盈利倍數」	指	企業價值除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非經常性項目調整後盈利
「經擴大集團」	指	交割及完成出售事項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正式披露」	指	向公眾正式披露有關公開出售的資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可口可樂公司」	指	可口可樂公司，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 可口可樂出售股權」	指	具有本通函「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交易」章節中表格所賦予的涵義
「可口可樂公司－ 中糧可口可樂賣方」	指	具有本通函「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交易」章節中表格所賦予的涵義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 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交易」章節中表格所賦予的涵義
「可口可樂公司－ 太古目標公司」	指	可口可樂（廣西）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雲南）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湖北）飲料有限公司及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以上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相應的地方職能機構
「第32號令」	指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於各相關非公開出售交易中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產權轉讓合同及相關附屬合同，內容有關買賣相關目標公司的股權以落實非公開出售總合同擬進行之非公開出售交易
「非公開出售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非公開出售總合同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非公開出售總合同」	指	中糧可口可樂、可口可樂公司及太古就非公開出售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總合同
「非公開出售交易」	指	非公開出售總合同擬進行之非公開出售交易（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的「收購目標公司股權－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太古－中糧可口可樂交易」、「收購目標公司股權－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交易」及「收購目標公司股權－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可口可樂公司－太古交易」等章節所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出售」	指	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資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出售公開出售權益
「公開出售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的「公開出售於公開出售公司權益的出售事項－買賣公開出售權益的代價」章節中表格所賦予的涵義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	指	公開出售賣方與成功買方於各公開出售交易中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產權轉讓合同及相關附屬合同，內容有關買賣相關公開出售公司的權益以落實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擬進行之公開出售交易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	指	中糧可口可樂、本公司及成功買方就買賣全部作為整體的公開出售權益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總合同
「公開出售權益」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的「公開出售於公開出售公司權益的出售事項－買賣公開出售權益的代價」章節中表格所賦予的涵義
「公開出售最後期限」	指	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或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釋 義

「公開出售賣方」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的「公開出售於公開出售公司權益的出售事項－買賣公開出售權益的代價」章節中表格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功買方」	指	太古
「太古」	指	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太古股份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如文義所指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 出售股權」	指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 目標公司」	指	陝西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太古股份」	指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從事物業、航空、飲料、海運服務及貿易及工業業務

釋 義

「太古賣方」 指 太古中萃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太古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及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 本通函內所提述之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及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以中文名稱為準。

*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的「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段落及本通函附錄一「債務聲明」一段，人民幣金額已由港元金額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739港元進行換算。有關換算僅為方便讀者。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有關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執行董事：

江國金先生
吳飛先生
周晨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先生(主席)
王之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
包逸秋先生(Mr. Paul Kenneth Etchells)
李鴻鈞先生及
袁天凡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主要交易

- (1) 公開出售於公開出售公司權益的出售事項**
(2)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根據第32號令項下的規定進行公開出售，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刊發正式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中糧可口可樂（本公司擁有65%之附屬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及太古訂立非公開出售總合同，據此，其已有條件同意(i)中糧可口可樂將促使中糧可口可樂買方購買，而太古將促使太古賣方出售太古－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ii)中糧可口可樂將促使中糧可口可樂買方購買，而可口可樂公司將促使各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賣方出售相關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及(iii)太古將購買及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可口可樂公司將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可口可樂公司－太古目標公司相關股權。非公開出售交易為互為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中糧可口可樂及本公司與成功買方訂立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據此，其已有條件同意各公開出售賣方出售，而成功買方將購買作為整體出售的所有公開出售權益，但須受當中所載條款所規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出售事項、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之詳情；(2)本集團的財務資料；(3)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4)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5)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2. 公開出售於公開出售公司權益的出售事項

公開出售過程

正式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刊發。公開出售已根據第32號令項下的規定進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結束。作為公開出售的轉讓條件之一，所有公開出售權益將整體出售予同一買方。

董事會函件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中糧可口可樂及本公司與成功買方訂立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及各公開出售賣方於同日分別與成功買方訂立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以進行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公開出售交易。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訂約方： (1) 中糧可口可樂，本公司擁有65%之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及
- (3) 成功買方。

買賣公開出售權益

根據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及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各公開出售賣方將出售，而成功買方將購買作為整體出售的所有公開出售權益。

買賣公開出售權益的代價

買賣公開出售權益的最終代價已於公開出售過程中釐定，並載列於下表。成功買方已於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簽訂前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按金賬戶支付相當於公開出售權益的最終代價20%的按金。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的條款，各項公開出售交易：

- (i) 倘公開出售賣方為一家中國公司，成功買方須於(a)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出售事項通過反壟斷審查及(b)北京產權交易所已向成功買方送達匯款通知後的5個營業日內，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賬戶支付公開出售賣方持有的公開出售權益的最終代價之80%餘款。於出售事項交割時，公開出售賣方持有的公開出售權益的最終代價的全部款項須由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賬戶發放予公開出售賣方；

- (ii) 倘公開出售賣方並非為一家中國公司，成功買方須於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出售事項通過反壟斷審查後的5個營業日內，(a)向公開出售賣方的指定賬戶支付相當於公開出售賣方持有的公開出售權益的最終代價50%的款項及(b)就成功買方支付最終代價之餘款的義務向公開出售賣方發出擔保。成功買方在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簽訂前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按金賬戶支付的20%的按金須於屆時退還予成功買方。成功買方可於出售事項交割前向公開出售賣方的指定賬戶預付最終代價50%餘款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於出售事項交割前期間內，公開出售賣方不得使用指定賬戶內的任何資金或對指定賬戶內的任何資金設置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於出售事項交割時，成功買方須向公開出售賣方指定賬戶支付最終代價的任何餘下款項。

董事會函件

	賣方(各自為「公開出售賣方」)	公開出售公司(各自為「公開出售公司」)	公開出售權益	保留代價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透過公開出售過程釐定的最終代價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元
1.	中糧飲料海南(香港)有限公司	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62.5%	190	190
2.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37.5%	114	114
3.	中糧飲料(江西)有限公司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	100%	368	368
4.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100%	353	353
5.	中糧飲料(南京)有限公司	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20%	133	133
6.	中糧飲料(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20%	336	336
7.	中糧飲料(廣州)有限公司	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	19%	379	379
8.	中糧飲料(廣州)有限公司	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惠州有限公司	7.6%	24	24
9.	中糧飲料(杭州)有限公司	溫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7.15%	18	18
10.	中糧飲料有限公司	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	14% (附註3)	207	207
				<u>2,122</u>	<u>2,122</u>

董事會函件

- *附註1*：上表所載保留代價乃根據有關公開出售公司與於中國、美國、歐洲、澳洲和日本（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飲料、小吃及裝瓶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未來發展潛力釐定。本公司亦計及（其中包括）於各公開出售公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若干倍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盈利倍數介乎7至21。出售公開出售權益的保留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122,000,000元。
- *附註2*：就出售公開出售權益透過公開出售過程釐定的最終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122,000,000元，及將由成功買方以現金結付。
- *附註3*：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合作經營企業。中糧飲料有限公司根據相關合作經營合同（經修訂）按照其對該合作經營企業可口可樂裝瓶部14%的出資比例享有權益。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出售事項交割之先決條件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出售事項之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出售事項通過反壟斷審查，並且在交割時依然保持完全有效；
- (ii) 就出售事項相關的商務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就出售事項項下股權轉讓出具的批准證書）及該等轉讓在商務部的備案（若商務部或工商局如此要求，則在商務部或工商局要求的範圍內）以及(a)在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簽訂後生效的任何法律下或(b)在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簽訂後任何法律、或對法律的解釋、應用或執行的變更所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或備案，已經獲得並且在出售事項交割時依然保持完全有效；

董事會函件

- (iii) 就出售事項相關的股權轉讓（以及根據出售事項條款各公開出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的變更）的工商局註冊登記，以及(a)在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簽訂後生效的任何法律下或(b)在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簽訂後任何法律、法律的解釋、應用或執行的變更所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相關的機構的註冊登記，以及與出售事項（以及根據出售事項條款各公開出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的變更）相關的各目標公司的營業執照變更，已經完成或（視情況而定）已經獲得並且在出售事項交割時依然完全有效；
- (iv) 出售事項已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的批准；
- (v) 不存在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相關條款項下的任何公開出售交易中的任何保證人就相關公司出售公司違反交割前業務經營的任何義務，除非(a)已就該違反作出了令成功買方合理滿意的補救或(b)該違反未曾並且不會對若干公開出售公司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 不存在違反若干公開出售交易相關的若干保證，而該事項已經或將會對若干公開出售公司集團整體的業務、經營成果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 不存在違反與任何公開出售交易相關的若干基本保證；
- (viii) 在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簽署之日後及在出售事項交割之前未有發生任何已經或將會對公開出售公司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實或情況；及
- (ix) 不存在違反成功買方根據公開出售交易之有關條款於任何公開出售交易中提供的任何保證。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公開出售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根據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獲豁免），則無過失方可將公開出售最後期限延後最多20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iv)所載條件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仍未達成。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出售事項之交割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及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項下出售事項將於上文(i)至(iii)所載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交易當時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所在月份最後一日後的第10個營業日（或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交割。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出售事項交割後，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及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結算收購事項的代價。

出售事項將產生的預期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89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6,000,000元），其乃公開出售之最終代價與(1)公開出售公司之中的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及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2)本集團關於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和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商譽賬面值；以及(3)本集團於餘下公開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投資賬面值的總額之差額。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可產生的上述預期未經審核收益未計及有關出售事項的預計交易費用、稅項以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金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事項產生的結果，以及可歸屬於中糧可口可樂非控股權益的部份。

本集團入賬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須待審核，並於出售事項交割後予以重估。

有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非公開出售總合同

非公開出售總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中糧可口可樂，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

(2) 太古；及

(3) 可口可樂公司。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交易

太古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太古賣方出售，而中糧可口可樂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中糧可口可樂買方購買太古－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基本代價約為人民幣487,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交易

可口可樂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各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賣方出售，而中糧可口可樂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中糧可口可樂買方購買各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基本代價載於下表彼等各自名稱相對位置：

	賣方(各自為「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賣方」)	目標公司(各自為「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	基本代價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1.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重慶)飲料有限公司	100%	0
2.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哈爾濱)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黑龍江)飲料有限公司	93%	500
3.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黑龍江)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黑龍江)飲料有限公司	7%	38
4.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吉林)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吉林)飲料有限公司	100%	387
5.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大連)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遼寧(中)飲料有限公司	100%	230
6.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瀋陽)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遼寧(北)飲料有限公司	93.75%	533
7.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成都)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四川)飲料有限公司	82.4%	643
8.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四川)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四川)飲料有限公司	6.9%	54

董事會函件

	賣方(各自為「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賣方」)	目標公司(各自為「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	基本代價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9.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太原)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山西)飲料有限公司	60%	111
10.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山西)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山西)飲料有限公司	15%	28
11.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大連)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遼寧(南)飲料有限公司	60%	376
				2,900 (附註1)

- 附註1： 購買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的基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000元。

收購事項之基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387,000,000元，乃由中糧可口可樂與太古及中糧可口可樂與可口可樂公司各自分別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包括其他)目標公司與於中國、美國、歐洲、澳洲和日本(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飲料、小吃及裝瓶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之財務及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而釐定。本公司亦計及(其中包括)各目標公司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若干倍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盈利倍數介乎7至21。有關基本代價須待參考各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之現金結餘淨額及營運資金水平就慣常交割賬目作出調整。經於交割日期對各目標公司之各估計現金結餘淨額及估計營運資金水平之真誠估計作調整後之基本代價須由中糧可口可樂買方於交割日期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中糧可口可樂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將以出售公開出售權益將予收取之代價、銀行借貸及內部資金撥付。

可口可樂公司－太古交易

可口可樂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出售，而太古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可口可樂公司－太古目標公司之若干權益，有關基本代價將參考各可口可樂公司－太古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之現金結餘淨額及營運資金水平就慣常交割賬目作出調整。

非公開出售交易之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太古或太古可能指定的人士成為公開出售之成功中標者且各出售事項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ii) 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非公開出售交易及出售事項通過反壟斷審查，並且在交割時依然保持完全有效；
- (iii) 就非公開出售交易及出售事項相關的商務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就非公開出售交易及出售事項項下股權轉讓出具的批准證書）及該等轉讓在商務部的備案（若商務部或工商局如此要求，則在商務部或工商局要求的範圍內）以及(a)在非公開出售總合同簽訂後生效的任何法律下或(b)在非公開出售總合同簽訂後任何法律、或對法律的解釋、應用或執行的變更所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或備案，已經獲得並且在交割時依然保持完全有效；

董事會函件

- (iv) 就非公開出售交易及出售事項相關的股權轉讓（以及根據非公開出售交易及出售事項條款各目標公司、各可口可樂公司—太古目標公司及各公開出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的變更）的工商局註冊登記，以及(a)在非公開出售總合同簽訂後生效的任何法律下或(b)在非公開出售總合同簽訂後任何法律、法律的解釋、應用或執行的變更所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相關的機構的註冊登記，以及各目標公司、各可口可樂公司—太古目標公司及各公開出售公司（以及根據非公開出售交易及出售事項條款各目標公司、各可口可樂公司—太古目標公司及各公開出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的變更）的營業執照，已經完成或（視情況而定）已經獲得並且在交割時依然完全有效；
- (v) 非公開出售交易及出售事項已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的批准；
- (vi) 不存在非公開出售總合同相關條款項下的任何非公開出售交易中的任何保證人就目標公司集團違反交割前業務經營的任何義務，除非(a)已就該違反作出了令非公開出售交易中的買方滿意的補救或(b)該違反未曾並且將不會對相關目標公司整體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i) 不存在違反與任何非公開出售交易有關的任何商業保證，而該事項已經或將會對相關目標公司整體的業務、經營成果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不存在違反與任何非公開出售交易有關之任何基本保證；
- (ix) 於非公開出售總合同簽署之日後及在交割之前未有發生任何已經或將會對相關目標公司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實或情況；及
- (x) 不存在違反任何非公開出售交易之買方根據非公開出售交易之相關條款作出之任何保證。

董事會函件

倘於非公開出售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有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根據非公開出售總合同獲豁免），則無過錯方可將非公開出售最後期限延後最多20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v)項所載條件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尚待達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非公開出售總合同，中糧可口可樂買方與各太古賣方及可口可樂-中糧可口可樂賣方訂立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

相關訂約方將於交割前訂立（包括其他合同）經修訂細則以及合資經營合同。

交割

交割將於上述第(i)至(iv)項所載非公開出售總合同項下交易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應獲達成當月最後一日起計10個營業日當日（或非公開出售總合同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惟須(a)於該日每項先決條件已經滿足（或根據非公開出售總合同獲豁免）及(b)該日應為出售事項交割發生的日子。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6,69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98,000,000元）、9,10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96,000,000元）及7,5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02,000,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約6,13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58,000,000元）至約22,8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557,000,000元）、負債總額將增加約4,05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74,000,000元）至約13,15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70,000,000元）、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08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4,000,000元）至約9,67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87,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溢利約77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3,000,000元）。

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 目標公司的資料

各目標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各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飲料裝瓶生產、銷售及分銷。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除稅前、後的未經審核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22,211	32,812
除稅後溢利淨額	16,265	24,229

附註：上述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會函件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除稅前、後的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158,610	136,981
除稅後溢利淨額	110,537	86,393

附註：上述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可口可樂公司的記錄，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的初始收購或投資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07,000,000元（根據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計算得出）。

公開出售公司的資料

各公開出售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各公開出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飲料裝瓶生產、銷售及分銷。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各公開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基於各公開出售公司根據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呈列：

公開出售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止年度		十二月
	除稅前 溢利淨額	除稅後 溢利淨額	除稅前 溢利淨額	除稅後 溢利淨額	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1,042	684	6,034	4,310	70,302
2.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	(5,431)	(5,431)	15,888	11,763	46,332
3. 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3,321)	(2,596)	21,923	15,956	52,497
4. 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77,531	57,018	68,942	50,930	189,414
5. 浙江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附註1)	180,046	138,135	154,546	118,200	275,041
6. 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	123,880	83,215	134,598	104,066	650,056
7. 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惠州有限公司	40,735	30,544	43,565	32,947	75,011
8. 溫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23,982	18,183	18,072	13,386	84,953
9. 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 裝瓶部	89,292	83,305	124,769	84,930	894,711

董事會函件

附註1： 上述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以及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浙江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屬公司杭州紫太包裝有限公司及合營公司溫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各自之財務）。

5.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消費食品業務。

中糧可口可樂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可口可樂公司共同成立，其中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可口可樂從事飲料投資業務，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多個省份、地級市及區域擁有若干可口可樂授權產品的獨家生產、營銷及分銷權利。

太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酒精類即飲飲料銷售業務。該公司為太古股份之附屬公司。太古股份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從事物業、航空、飲料、海運服務及貿易及工業業務。

可口可樂公司為於美國德拉華州(Delaware)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可口可樂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飲料企業之一，生產非酒精類飲料濃縮液及糖漿，並在全球銷售超過500種飲料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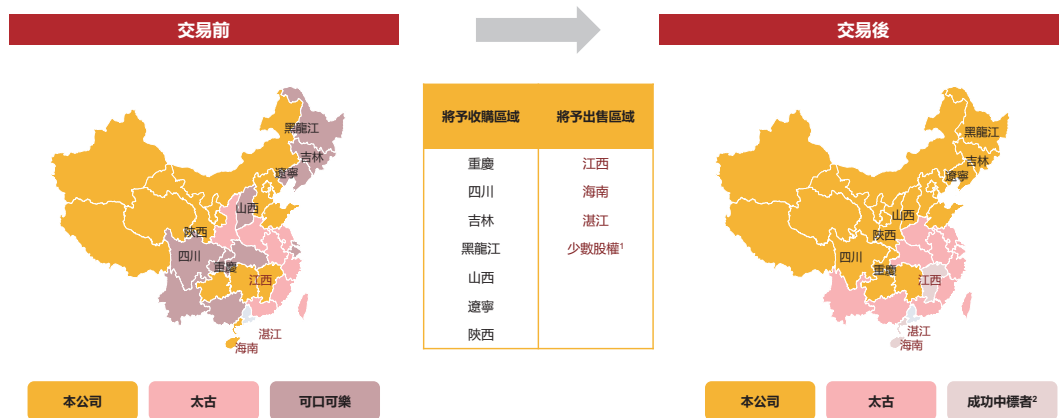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太古、太古賣方、成功買方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口可樂公司間接持有中糧可口可樂已發行股本之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口可樂公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6.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非酒精類即飲飲料在中國為一個龐大市場，銷量增長令人矚目，其人均消費量相對低於已發展市場。於過去數年，亦存在明顯的產品優質化趨勢，為提升產品定價創造了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能為擴大大公司飲料業務，擴張覆蓋區域並創造規模經濟效益及把握中國飲料市場良好的長期增長趨勢提供重要機會。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亦反映本公司在中國長期發展可口可樂飲料裝瓶業務的決心，預期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增加本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的合作機會，進一步加深此重要的戰略夥伴關係。於交割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將覆蓋約50%中國人口，成為中國最大的飲料裝瓶公司之一，並作為可口可樂體系中的主要裝瓶公司。（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前後之特許經營區域的簡圖如下）。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於本公司休閒食品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后）為本公司專注於擴張其核心業務的整體策略及重新定位本公司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飲料公司之一部份。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前後之特許經營區域



附註：
 1. 包括上海、江蘇、浙江、惠州、溫州及廣東
 2. 將予出售之江西、海南、湛江及少數股權之成功中標者

董事會函件

通過優化、更為合理且相鄰近的中國可口可樂裝瓶特許經營區域，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實現成本協同效應、提升產能利用率、流程化運營，並實現分銷及運輸成本節約。交割後，本公司亦將可大幅增加其汽水的產能，並為日後產量增長打下基礎。

本公司已經營可口可樂瓶裝業務逾16年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執行能力，並可望促進將予收購的新地域的順利過渡及整合。董事預期在同類產品組合及品牌夥伴情況下，收購事項將涉及有限度的整合和執行風險。

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份，本公司將出售於若干裝瓶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且該出售預計可為股東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結算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來自非控股及非管理性投資的資本策略性重新調配至擁有強勁增長潛力並由本集團直接控制的業務預期將為股東提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由相關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適用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連同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及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非公開出售總合同連同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以及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可口可樂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收購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非公開出售總合同連同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8. 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出席該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股東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發出，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自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74.10%）取得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收購事項、出售事項、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股東批准。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出售事項、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倘收購事項、出售事項、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董事會建議股東予以批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1至10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1至11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9至121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3至44頁披露（所有該等報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oodsltd.com>)）。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快速鏈接載列如下。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2/LTN20140422431_C.pdf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561_C.pdf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6/LTN20160426262_C.pdf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14/LTN20160914367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i)未償還銀行借貸1,86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9,000,000元），其中若干銀行借貸15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000,000元）為無擔保及由本集團資產包括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銀行借貸2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以及餘下銀行借貸1,6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8,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ii)其他應付款項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iii)賬面值為1,15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8,000,000元）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概無知悉經擴大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現時可動用的所有財務資源（包括現時可用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及現時與潛在貸款人磋商中之進一步借貸及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的潛在財務支持（倘必要））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董事會相信中國飲料市場的長期增長潛力，且本公司一直有意擴大其飲料業務至中國更多區域及擴大人口覆蓋。收購目標公司將可令經擴大集團成為可口可樂體系的其中一個主要飲料裝瓶公司。有關轉變將可令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飲料市場之地位。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於經營可口可樂裝瓶業務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董事會因而相信，管理將能順利過渡，並將繼續提升經擴大集團的表現及於經擴大集團內產生協同效應。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預期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中國經濟仍面臨壓力，食品及飲料行業競爭持續加劇等因素將繼續給本集團業務經營帶來不確定性。

儘管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因中國氣候條件惡劣出現的短期挑戰導致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面臨暫時性的短期收入增長及盈利壓力，本公司已看到中國可口可樂體系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較對比首兩個季度在銷量和收入增長方面整體上出現了可喜的復甦跡象。除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經營表現出現短暫波動外，董事對中國飲料市場的長期增長潛力仍持積極態度。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致力於通過採取重點措施，包括精簡業務流程、優化業務組合及重新分配資源等改善其業績，以擴大其股東回報。

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成本協同效應將大幅提升，例如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總部於二零一五年錄得開支約人民幣178,000,000元，而該開支預期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隨着本集團管理團隊的整合而大幅減少。



致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申報會計師」）謹此就陝西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陝西太古」）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建議收購陝西太古100%股權的通函（「通函」）內。

陝西太古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口可樂飲料。

陝西太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經執業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審核。

陝西太古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相關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陝西太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陝西太古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陝西太古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止二十六週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I. 陝西太古的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73,965	910,518	862,986	502,300	435,424
銷售成本		(669,095)	(620,521)	(563,741)	(332,412)	(284,608)
毛利		304,870	289,997	299,245	169,888	150,81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3,803	6,622	5,089	2,567	2,954
銷售及分銷支出		(210,947)	(208,184)	(227,550)	(122,506)	(113,295)
行政開支		(57,029)	(55,623)	(54,573)	(27,892)	(24,314)
除稅前溢利	7	40,697	32,812	22,211	22,057	16,161
所得稅支出	10	(10,747)	(8,583)	(5,946)	(6,083)	(4,387)
年度／期間溢利		29,950	24,229	16,265	15,974	11,774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		(1,100)	516	991	-	(407)
陝西太古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8,850</u>	<u>24,745</u>	<u>17,256</u>	<u>15,974</u>	<u>11,367</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7,808	200,197	187,943	184,984
預付土地金	12	11,317	10,948	10,579	10,394
無形資產	13	4,392	3,596	3,356	2,859
遞延稅項資產	22	33,422	34,663	34,973	34,464
		<u>246,939</u>	<u>249,404</u>	<u>236,851</u>	<u>232,7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01,216	83,087	70,728	46,538
應收賬款	15	18,076	22,798	35,183	46,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4,082	51,764	61,588	66,363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7(a)	2	-	30	36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17(a)	6,593	6,323	3,285	2,097
關連公司欠款	17(a)	2,029	1,889	301	369
授予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7(b)	-	4,407	50,364	110,288
衍生金融工具	21	-	-	304	-
可收回稅項		-	2,21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35,894	140,945	93,609	4,692
		<u>337,892</u>	<u>313,426</u>	<u>315,392</u>	<u>276,4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66,400	53,844	84,622	70,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	195,690	175,392	197,777	175,58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a)	2	23	3	3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a)	2,941	1,229	3,069	458
欠關連公司款項	17(a)	39,503	53,152	32,451	30,680
衍生金融工具	21	375	304	-	-
遞延收入		1,870	1,870	1,202	968
應付稅項		11,123	-	427	1,300
應付股息		-	60,842	-	-
		<u>317,904</u>	<u>346,656</u>	<u>319,551</u>	<u>279,22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9,988</u>	<u>(33,230)</u>	<u>(4,159)</u>	<u>(2,8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6,927</u>	<u>216,174</u>	<u>232,692</u>	<u>229,895</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716	1,957	1,156	838
遞延稅項負債	22	—	9,824	9,887	10,680
		<u>3,716</u>	<u>11,781</u>	<u>11,043</u>	<u>11,518</u>
資產淨值					
		<u>263,211</u>	<u>204,393</u>	<u>221,649</u>	<u>218,377</u>
股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3	169,176	169,176	169,176	169,176
儲備	24	94,035	35,217	52,473	49,201
陝西太古擁有人應佔股本總值		<u>263,211</u>	<u>204,393</u>	<u>221,649</u>	<u>218,377</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權益變動報表

	實繳資本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4(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本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9,176	12,389	17,994	-	49,802	249,361
年度溢利	-	-	-	-	29,950	29,950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	-	-	-	(1,100)	-	(1,1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100)	29,950	28,850
儲備分配	-	-	2,995	-	(2,995)	-
股息分派	-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9,176	12,389	20,989	(1,100)	61,757	263,211
年度溢利	-	-	-	-	24,229	24,22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	-	-	-	516	-	5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16	24,229	24,745
儲備分配	-	-	2,423	-	(2,423)	-
股息分派	-	-	-	-	(83,563)	(83,5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9,176	12,389	23,412	(584)	-	204,393
年度溢利	-	-	-	-	16,265	16,26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	-	-	-	991	-	99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91	16,265	17,256
儲備分配	-	-	1,627	-	(1,627)	-

	實繳資本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4(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本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9,176	12,389	25,039	407	14,638	221,649
期間溢利	-	-	-	-	11,774	11,774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	-	-	-	(407)	-	(40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407)	11,774	11,367
股息分派	-	-	-	-	(14,639)	(14,63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u>169,176</u>	<u>12,389</u>	<u>25,039</u>	<u>-</u>	<u>11,773</u>	<u>218,377</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0,697	32,812	22,211	22,057	16,16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649)	(2,197)	(1,335)	(987)	(132)
授予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6	(644)	–	(1,387)	(596)	(1,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098	978	220	217	84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虧損	6	(725)	445	383	280	(103)
撥回遞延收入	6	(1,870)	(1,759)	(1,469)	(2,038)	(552)
無形資產攤銷	7	1,274	1,112	986	503	497
預付土地金攤銷	7	369	369	369	185	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33,774	34,484	37,404	17,187	17,393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02	–	–	–	–
–應收賬款	6	223	103	618	198	476
–其他應收款項	6	70	66	26	61	7
–存貨	6	(361)	(6)	592	(201)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3,358	66,407	58,618	36,866	32,21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減少	(4,276)	18,135	11,767	28,590	24,177
應收賬款增加	(4,623)	(4,825)	(13,003)	(14,529)	(11,3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79	22,252	(9,850)	(12,925)	(4,78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13	2	(30)	-	(6)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183)	270	3,038	6,323	1,188
關連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1,229)	140	1,588	1,736	(68)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8,437)	(12,556)	30,778	20,319	(14,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增加/(減少)	12,081	(20,298)	22,385	12,071	(22,19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7)	21	(20)	(23)	-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51)	(1,712)	1,840	(1,229)	(2,611)
欠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9,503	13,649	(20,701)	(46,076)	(1,77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76,218	81,485	86,410	31,123	430
已付所得稅	(20,384)	(13,336)	(3,553)	(3,552)	(2,21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55,834	68,149	82,857	27,571	(1,78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93	2,197	2,722	1,583	1,946
授予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4,407)	(45,957)	(21,111)	(59,924)
授予直接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20,54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12	1,059	1,068	149	1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66)	(38,910)	(26,438)	(13,140)	(14,664)
購置無形資產	(179)	(316)	(746)	(32)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498)	(40,377)	(69,351)	(32,551)	(72,4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5,000)	(22,721)	(60,842)	(60,842)	(14,63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15,000)	(22,721)	(60,842)	(60,842)	(14,6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0,336	5,051	(47,336)	(65,822)	(88,917)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558	135,894	140,945	140,945	93,609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894	140,945	93,609	75,123	4,692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II. 陝西太古的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陝西太古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陝西太古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口可樂飲料。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陝西太古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3,230,000元、人民幣4,158,000元及人民幣2,805,000元。母公司已確認其擬向陝西太古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陝西太古得以償還到期負債，並在可見未來維持經營而不致對業務進行重大削減。因此，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於應用陝西太古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較高複雜性、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披露於附註4。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陝西太古於財務資料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陝西太古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陝西太古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陝西太古可進入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陝西太古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層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不可觀察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陝西太古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現金流入及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有關期間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轉變時，該資產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方可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在並無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情況下將予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陝西太古之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之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陝西太古；
 - (ii) 對陝西太古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陝西太古或陝西太古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陝西太古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陝西太古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的受益人為陝西太古或與陝西太古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陝西太古或向陝西太古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則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倘若能滿足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之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資本化賬面值作為替代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須不時替換，則陝西太古確認有關部份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對其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於出售重估資產時，按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撥入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樓宇	20-40年
－ 機械及設備	5-14年
－ 汽車	5-8年
－ 辦公設備	3-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份將作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末進行複核和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於不再被確認之年度，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投入使用後重新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者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複核。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約。倘陝西太古為出租人，由陝西太古於經營租約下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倘陝西太古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激勵）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之土地金均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最初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倘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陝西太古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須交付資產之買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初步計量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載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支出及虧損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基本取消確認（即從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陝西太古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道」安排向第三方承擔全額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並無重大延誤；且(a)陝西太古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陝西太古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陝西太古凡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道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陝西太古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只要陝西太古持續涉及該項資產，陝西太古將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陝西太古亦確認一項關連負債。轉讓資產及關連負債乃以反映陝西太古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陝西太古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陝西太古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若於資產最初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且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欠債人或一組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延遲繳交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並有可視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算之減少，如與欠款有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陝西太古首先個別評估個別而言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若陝西太古判定就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不論重大與否）出現，則其將該項資產列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其減值情況。個別評估減值及就此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中概不包括在內。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利息收入於賬面值減少後持續計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陝西太古。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報表內之其他支出內。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或該衍生資產與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系並以該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該虧損數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而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以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如下所示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融資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最初按簽訂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由此產生之盈虧之方法，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亦視乎受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現金流量對沖

倘對沖關係被用於對沖由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特定風險引致之現金流量變動及該等變動可影響溢利或虧損，則該等關係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陝西太古在訂立對沖交易時記錄了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間之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策略。陝西太古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能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現金流量之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之衍生工具有效部份，其公平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遞延。而無效部份之有關盈虧則即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在對沖儲備內所累計之金額將於同期內撥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但當被對沖的極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時，之前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遞延之盈虧將由對沖儲備轉出，並計入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賬面值內。

當對沖工具屆滿、被出售或終止時，或當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規定時，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存有之任何累計盈虧將仍保留在對沖儲備內並待預期交易最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時予以確認。若預期交易預計不會落實進行，在對沖儲備所列報的累計盈虧將即時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間接成本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通知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於收購時起計3個月內到期，再減去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屬陝西太古現金管理之重要組成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手頭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確認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開支之現值金額。折現現值金額因時間推移產生之增幅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經計及陝西太古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由商譽初始確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任何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惟：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複核，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當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追回時於各報告期末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該等遞延稅項關乎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有關撥款及符合一切附帶條件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按擬用以彌償已列支成本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先按其公平值於遞延收入賬內入賬，並在該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轉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轉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如陝西太古收取非貨幣資產資助，則該補助乃按該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列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轉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如陝西太古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獲取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的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將以實際利率法釐定，而有關方法將於上文「金融負債」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進一步闡釋。獲授不

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益處，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兩者之差額，會當作政府補貼處理，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轉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收入確認

收入於陝西太古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陝西太古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物之有效控制；
- (b)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倘適合）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d)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陝西太古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繳付時自損益報表中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即陝西太古的功能貨幣。陝西太古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項目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按公平值計量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陝西太古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若干判斷及估計。作出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評估計提。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之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減值撥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陝西太古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之應收款項減值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3,000元、人民幣169,000元、人民幣644,000元、人民幣259,000元及人民幣48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陝西太古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2,158,000元、人民幣74,562,000元、人民幣96,771,000元及人民幣112,403,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陝西太古之管理層負責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定期重新評估可用年期。倘可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陝西太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部份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很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損時方始確認。倘若該項預計與原來估計有所出入，該等差額便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之確認。

5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陝西太古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口可樂飲料。所有收入之性質相似，面臨的風險及回報亦相似。因此，陝西太古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陝西太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並無編製分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陝西太古亦按單一地域分部運營，原因為其之收入主要產生於中國及其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並無單一客戶佔總收入之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開支）					
銀行利息收入	649	2,197	1,335	987	132
撥回遞延收入	1,870	1,759	1,469	2,038	552
政府補助（附註(a)）	40	802	652	-	5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644	-	1,387	596	1,814
其他（開支）／收入	(2,024)	499	(475)	(732)	(344)
租金收入	184	292	292	-	178
銷售原材料	969	789	688	231	380
服務收入	1,870	1,870	1,580	-	637
	<u>4,202</u>	<u>8,208</u>	<u>6,928</u>	<u>3,120</u>	<u>3,401</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減值（撥備）／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	-	-	-	-
—應收賬款	(223)	(103)	(618)	(198)	(476)
—其他應收款項	(70)	(66)	(26)	(61)	(7)
—存貨	361	6	(592)	201	(13)
匯兌收益	8	-	-	2	30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虧損）	725	(445)	(383)	(280)	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98)	(978)	(220)	(217)	(84)
	<u>(399)</u>	<u>(1,586)</u>	<u>(1,839)</u>	<u>(553)</u>	<u>(447)</u>
	<u><u>3,803</u></u>	<u><u>6,622</u></u>	<u><u>5,089</u></u>	<u><u>2,567</u></u>	<u><u>2,954</u></u>

附註(a)：已就於中國之發展接獲多項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主要與當地政府授出以獎勵對當地發展作出之貢獻之酌情獎勵有關。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436	365	340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62,986	614,325	558,501	328,554	280,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774	34,484	37,404	17,187	17,393
以下各項之攤銷					
- 無形資產	1,274	1,112	986	503	497
- 預付土地金	369	369	369	185	1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91,730	100,873	126,128	61,539	59,88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65	10,065	11,692	5,846	6,392
員工成本總額	<u>101,795</u>	<u>110,938</u>	<u>137,820</u>	<u>67,385</u>	<u>66,277</u>

8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	-
	<u>-</u>	<u>-</u>	<u>-</u>	<u>-</u>	<u>-</u>

以下披露之薪酬乃有關於有關期間董事向陝西太古提供之服務之金額。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鄭志良	-	-	-	-	-
馮偉健	-	-	-	-	-
馬慧心	-	-	-	-	-
李家健 (附註i)	-	-	-	-	-
李家強 (附註ii)	-	-	-	-	-
洪宜德 (附註iii)	-	-	-	-	-
張敏 (附註iv)	-	-	-	-	-
王浩軍 (附註v)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鄭志良	-	-	-	-	-
馮偉健	-	-	-	-	-
馬慧心	-	-	-	-	-
李家強 (附註ii)	-	-	-	-	-
洪宜德 (附註iii)	-	-	-	-	-
張敏 (附註iv)	-	-	-	-	-
王浩軍	-	-	-	-	-
張曉東 (附註vi)	-	-	-	-	-
虞曉峰 (附註vii)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鄭志良	-	-	-	-	-
馮偉健	-	-	-	-	-
馬慧心	-	-	-	-	-
王浩軍	-	-	-	-	-
虞曉峰	-	-	-	-	-
張敏 (附註iv)	-	-	-	-	-
張曉東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止二十六週 (未經審核)					
鄭志良	-	-	-	-	-
馮偉健	-	-	-	-	-
馬慧心	-	-	-	-	-
王浩軍	-	-	-	-	-
虞曉峰	-	-	-	-	-
張敏(附註iv)	-	-	-	-	-
張曉東	-	-	-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					
鄭志良	-	-	-	-	-
馮偉健	-	-	-	-	-
馬慧心	-	-	-	-	-
王浩軍	-	-	-	-	-
虞曉峰	-	-	-	-	-
張曉東	-	-	-	-	-
	-	-	-	-	-
	-	-	-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陝西太古於有關期間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	<u>3,279</u>	<u>2,761</u>	<u>3,101</u>	<u>1,758</u>	<u>1,872</u>

上述於有關期間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178	2,661	2,956	1,691	1,7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01</u>	<u>100</u>	<u>145</u>	<u>67</u>	<u>73</u>
	<u>3,279</u>	<u>2,761</u>	<u>3,101</u>	<u>1,758</u>	<u>1,872</u>

其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該等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未經審核)
零至500,000港元(約人民幣422,500元)	1	2	1	4	4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422,501元至人民幣845,000元)	3	2	3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約人民幣845,001元至人民幣1,267,500元)	-	1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1,267,501元至 人民幣1,690,000元)	<u>1</u>	<u>-</u>	<u>1</u>	<u>-</u>	<u>-</u>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陝西太古並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加入或加入陝西太古時之激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身為董事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於年內／期內扣除	23,064	-	6,193	6,709	3,085
遞延稅項(附註22)	(12,317)	8,583	(247)	(626)	1,302
	<u>10,747</u>	<u>8,583</u>	<u>5,946</u>	<u>6,083</u>	<u>4,38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金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金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40,697</u>	<u>32,812</u>	<u>22,211</u>	<u>22,057</u>	<u>16,161</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0,174	8,203	5,552	5,515	4,040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u>573</u>	<u>380</u>	<u>394</u>	<u>568</u>	<u>347</u>
所得稅開支	<u>10,747</u>	<u>8,583</u>	<u>5,946</u>	<u>6,083</u>	<u>4,387</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174	325,264	9,507	17,179	-	437,124
添置	3,033	19,003	514	716	-	23,266
出售	(34)	(15,705)	-	(904)	-	(16,6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8,173	328,562	10,021	16,991	-	443,747
添置	4,784	31,445	653	1,723	305	38,910
出售	(331)	(20,334)	(1,162)	(1,536)	-	(23,3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2,626	339,673	9,512	17,178	305	459,294
添置	1,190	24,431	20	337	460	26,43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05	-	-	(305)	-
出售	(2,259)	(10,924)	(628)	(1,599)	-	(15,4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1,557	353,485	8,904	15,916	460	470,322
添置	119	14,232	-	313	-	14,66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460	-	-	(460)	-
出售	-	(6,673)	(305)	(395)	-	(7,37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91,676	361,504	8,599	15,834	-	477,613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662	172,288	4,693	9,853	-	226,496
年內計提	4,617	25,495	1,102	2,560	-	33,774
出售時撥回	(29)	(13,539)	-	(865)	-	(14,433)
減值虧損撥備	-	102	-	-	-	1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250	184,346	5,795	11,548	-	245,939
年內計提	4,495	26,414	1,147	2,428	-	34,484
出售時撥回	(174)	(18,519)	(1,162)	(1,471)	-	(21,3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571	192,241	5,780	12,505	-	259,097
年內計提	4,553	29,733	1,106	2,012	-	37,404
出售時撥回	(2,037)	(9,977)	(610)	(1,498)	-	(14,1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087	211,997	6,276	13,019	-	282,379
期內計提	2,189	13,887	545	772	-	17,393
出售時撥回	-	(6,447)	(305)	(391)	-	(7,14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3,276	219,437	6,516	13,400	-	292,6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923</u>	<u>144,216</u>	<u>4,226</u>	<u>5,443</u>	<u>-</u>	<u>197,80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055</u>	<u>147,432</u>	<u>3,732</u>	<u>4,673</u>	<u>305</u>	<u>200,19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470</u>	<u>141,488</u>	<u>2,628</u>	<u>2,897</u>	<u>460</u>	<u>187,943</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u>38,400</u>	<u>142,067</u>	<u>2,083</u>	<u>2,434</u>	<u>-</u>	<u>184,984</u>

樓宇均位於中國土地，為中期租約。

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有關期間末作為抵押。

12 預付土地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之賬面值	12,055	11,686	11,317	10,948
年內／期內攤銷撥備	(369)	(369)	(369)	(185)
於年末／期末之賬面值	11,686	11,317	10,948	10,763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即期部份 (附註16)	(369)	(369)	(369)	(369)
非即期部份	<u>11,317</u>	<u>10,948</u>	<u>10,579</u>	<u>10,394</u>

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為期50年且位於中國。

概無預付土地金於各有關期間末作為抵押。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619
添置	<u>17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98
添置	<u>31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114
添置	<u>74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u>12,86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132
於年內計提	<u>1,27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06
於年內計提	<u>1,11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18
於年內計提	<u>98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04
於期內計提	<u>497</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u>10,00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392</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596</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356</u></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u><u>2,859</u></u>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0,628	35,109	26,649	17,560
循環材料	11,396	13,435	10,191	9,180
製成品	69,192	34,543	33,888	19,798
	<u>101,216</u>	<u>83,087</u>	<u>70,728</u>	<u>46,538</u>

15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725	24,277	37,154	48,487
減值	(1,649)	(1,479)	(1,971)	(2,447)
	<u>18,076</u>	<u>22,798</u>	<u>35,183</u>	<u>46,040</u>

除新客戶外，陝西太古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貸訂立，一般規定客戶以現金付款。陝西太古通常授出30至60日的信貸期。陝西太古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以及陝西太古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陝西太古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之應收賬款賬齡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729	19,070	31,170	44,508
3個月至6個月內	1,243	3,713	3,408	1,344
未逾期亦未減值	17,927	22,783	34,578	45,852
1年內	194	19	972	303
逾期超過1年	1,559	1,475	1,604	2,33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9,725 (1,649)	24,277 (1,479)	37,154 (1,971)	48,487 (2,447)
	<u>18,076</u>	<u>22,798</u>	<u>35,183</u>	<u>46,040</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688	1,649	1,479	1,9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3	103	618	476
列為壞賬被撤銷之數額	(262)	(273)	(126)	-
於年末／期末	<u>1,649</u>	<u>1,479</u>	<u>1,971</u>	<u>2,447</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4,977	23,972	25,143	38,398
減值	(120)	(163)	(169)	(176)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857	23,809	24,974	38,222
預付土地金	38,856	27,586	36,245	27,772
— 流動部份 (附註12)	369	369	369	369
	<u>74,082</u>	<u>51,764</u>	<u>61,588</u>	<u>66,363</u>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599	120	163	1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	66	26	7
列為壞賬被撤銷之數額	(549)	(23)	(20)	-
於年末／期末	<u>120</u>	<u>163</u>	<u>169</u>	<u>176</u>

17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授予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a)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授予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75%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5,894</u>	<u>140,945</u>	<u>93,609</u>	<u>4,692</u>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9 應付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之應付賬款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6,228	48,718	70,405	68,427
3個月至1年內	17,684	1,674	11,268	153
超過1年	2,488	3,452	2,949	1,660
	<u>66,400</u>	<u>53,844</u>	<u>84,622</u>	<u>70,240</u>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2,892	139,745	151,942	165,046
預收款項	60,527	34,276	41,952	1,758
其他應付稅項	2,271	1,371	3,883	8,776
	<u>195,690</u>	<u>175,392</u>	<u>197,777</u>	<u>175,580</u>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按對沖會計法入賬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u>-</u>	<u>-</u>	<u>304</u>	<u>-</u>
衍生金融負債				
按對沖會計法入賬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u>375</u>	<u>304</u>	<u>-</u>	<u>-</u>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存貨及 應收賬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超過撥備之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03	14,043	5,759	-	21,105
於本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23)	11,904	636	-	12,3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80	25,947	6,395	-	33,422
於本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5)	(1,039)	62	2,253	1,2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5	24,908	6,457	2,253	34,663
於本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62	3,099	(798)	(2,253)	3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07	28,007	5,659	-	34,973
於本期間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24	(1,633)	1,000	-	(50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431	26,374	6,659	-	34,464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 折舊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u>9,82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824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u>6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887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u>793</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u><u>10,680</u></u>

23 實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u>169,176</u>	<u>169,176</u>	<u>169,176</u>	<u>169,176</u>

24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b) 法定儲備

金額主要指於中國註冊之陝西太古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之除稅後淨溢利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且除非清盤，否則該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c)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指為現金流量對沖而訂立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之累積部份。已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項下確認及累計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累積收益及虧損將僅於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相關會計政策作為對非金融對沖項目之基準調整列賬。

25 經營租約安排**(a) 作為承租人**

陝西太古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倉庫，經協商之租期由三個月至四十個月不等。

於各有關期間末，陝西太古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	-	35	1,7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3,359
	<u>47</u>	<u>-</u>	<u>35</u>	<u>5,153</u>

26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陝西太古於有關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收入	644	-	1,387	596	1,814
技術服務及顧問支出	(7,221)	(5,576)	(5,236)	(2,015)	(2,214)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品	-	(955)	(94)	-	(5,377)
關連公司					
技術服務及顧問支出	(3,946)	(5,124)	(3,138)	(949)	(1,077)
銷售貨品	5,257	5,378	-	-	-
購買貨品	(868)	(8,515)	(9,121)	(5,377)	(4,017)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結餘於附註17披露。

- (b) 陝西太古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	14	20	9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076	22,798	35,183	46,0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4,857	23,809	24,974	38,22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2	-	30	36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6,593	6,323	3,285	2,097
關連公司欠款	2,029	1,889	301	369
授予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4,407	50,364	110,288
衍生金融工具	-	-	30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894	140,945	93,609	4,692
	<u>197,451</u>	<u>200,171</u>	<u>208,050</u>	<u>201,744</u>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6,400	53,844	84,622	70,2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32,892	139,745	151,942	165,04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	23	3	3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41	1,229	3,069	458
欠關連公司款項	39,503	53,152	32,451	30,680
衍生金融工具	375	304	-	-
	<u>242,113</u>	<u>248,297</u>	<u>272,087</u>	<u>266,427</u>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陝西太古之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陝西太古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之款項及授予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陝西太古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陝西太古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動，陝西太古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外幣風險

於有關期間內，陝西太古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持續監控陝西太古之貨幣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訂立遠期貨幣合約。

信貸風險

陝西太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反映陝西太古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陝西太古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妥當信譽歷史之客戶售貨。

陝西太古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陝西太古旨在透過利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流動性之平衡。陝西太古會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備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末，陝西太古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通知或	
	少於12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6,400	66,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2,892	132,89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	2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41	2,941
欠關連公司款項	39,503	39,503
衍生金融工具	375	375
	<u>242,113</u>	<u>242,11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通知或	
	少於12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3,844	53,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9,745	139,74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23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29	1,229
欠關連公司款項	53,152	53,152
衍生金融工具	304	304
	<u>248,297</u>	<u>248,29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通知或	
	少於12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4,622	84,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1,942	151,94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	3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069	3,069
欠關連公司款項	32,451	32,451
	<u>272,087</u>	<u>272,087</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按通知或	
	少於12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0,240	70,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5,046	165,04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	3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58	458
欠關連公司款項	30,680	30,680
	<u>266,427</u>	<u>266,427</u>

資本管理

陝西太古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保障陝西太古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

陝西太古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陝西太古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各有關期間末，陝西太古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到期期間較短或到期期間較長但按浮動利率計息。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表呈列陝西太古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負債）：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主要 可觀察參數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主要 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375)	-	-	(3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304)	-	-	(3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304	-	-	304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有關期間，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進行結轉，亦無與第三層進行轉入或轉出。

公平值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並無屬於經常性項目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陝西太古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於財務狀況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III. 期後財務報表

陝西太古並未編製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陝西太古概無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號碼P06391

謹啟



BAKER TILLY
HONG KONG | 天職香港

致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申報會計師」）謹此就可口可樂（四川）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四川」）、可口可樂（重慶）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重慶」）、可口可樂遼寧（中）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遼寧中」）、可口可樂遼寧（南）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遼寧南」）、可口可樂遼寧（北）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遼寧北」）、可口可樂（吉林）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吉林」）、可口可樂（山西）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山西」）及可口可樂（黑龍江）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黑龍江」）（統稱「可口可樂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可口可樂公司的通函（「通函」）內。

可口可樂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有關期間，可口可樂公司主要從事飲料裝瓶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生產及銷售可口可樂飲料。

可口可樂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可口可樂公司於有關期間的須予審核詳情及各主要活動載於附註1。

可口可樂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可口可樂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可口可樂四川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川桂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可口可樂重慶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慶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遼寧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連君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大連分所
可口可樂遼寧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連君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大連分所
可口可樂遼寧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連君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大連分所
可口可樂吉林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鵬會計師事務所
可口可樂山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西安信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
可口可樂黑龍江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晨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相關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可口可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可口可樂公司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可口可樂公司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止二十六週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I. 可口可樂公司的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679,552	5,834,047	5,720,884	3,254,197	2,660,873
銷售成本		<u>(4,050,506)</u>	<u>(4,183,489)</u>	<u>(3,969,243)</u>	<u>(2,254,485)</u>	<u>(1,877,668)</u>
毛利		1,629,046	1,650,558	1,751,641	999,712	783,20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41,433	20,533	8,909	(6,810)	(1,361)
銷售及分銷支出		<u>(1,159,276)</u>	<u>(1,210,375)</u>	<u>(1,274,259)</u>	<u>(665,082)</u>	<u>(608,218)</u>
行政開支		<u>(285,964)</u>	<u>(303,608)</u>	<u>(306,497)</u>	<u>(133,845)</u>	<u>(135,974)</u>
融資成本	7	<u>(30,594)</u>	<u>(20,127)</u>	<u>(21,184)</u>	<u>(12,958)</u>	<u>(15,639)</u>
除稅前溢利	8	194,645	136,981	158,610	181,017	22,013
所得稅支出	11	<u>(74,174)</u>	<u>(50,588)</u>	<u>(48,073)</u>	<u>(43,786)</u>	<u>(13,665)</u>
可口可樂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0,471</u>	<u>86,393</u>	<u>110,537</u>	<u>137,231</u>	<u>8,348</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350,615	2,364,668	2,562,207	2,635,891
預付土地金	13	57,728	55,108	126,264	124,149
無形資產	14	1,758	1,353	1,472	1,200
		<u>2,410,101</u>	<u>2,421,129</u>	<u>2,689,943</u>	<u>2,761,2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72,252	485,606	553,089	326,498
應收賬款	16	107,723	96,911	113,082	185,6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7,125	149,166	134,597	137,55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8	54,853	55,064	50,562	33,498
關連公司欠款	18	5,895	81	52	728
授予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9	9,841	33,409	25,054	19,493
可收回稅項		3,398	16,138	21,280	24,5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317,396	216,139	223,709	177,250
		<u>1,318,483</u>	<u>1,052,514</u>	<u>1,121,425</u>	<u>905,1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278,799	235,849	311,586	317,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	1,090,561	1,023,010	872,812	662,91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537,300	366,948	442,535	359,032
欠關連公司款項	18	32,782	25,017	28,785	28,602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	7,481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3(a)	436,562	421,220	611,238	733,403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3(b)	171,846	173,220	180,460	152,624
遞延收入		20,500	15,978	4,996	4,996
應付稅項		6,767	2,119	1,734	3,185
應付股息		12,974	6,865	1,878	1,878
		<u>2,588,091</u>	<u>2,277,707</u>	<u>2,456,024</u>	<u>2,264,082</u>
流動負債淨值		<u>(1,269,608)</u>	<u>(1,225,193)</u>	<u>(1,334,599)</u>	<u>(1,358,9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0,493</u>	<u>1,195,936</u>	<u>1,355,344</u>	<u>1,402,32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4,923	4,923	4,923	4,923
遞延收入		20,974	4,996	-	20,000
		<u>25,897</u>	<u>9,919</u>	<u>4,923</u>	<u>24,923</u>
資產淨值					
		<u>1,114,596</u>	<u>1,186,017</u>	<u>1,350,421</u>	<u>1,377,399</u>
股本及儲備					
合併實繳資本	24	1,000,764	1,000,764	1,076,707	1,109,595
儲備	25	<u>113,832</u>	<u>185,253</u>	<u>273,714</u>	<u>267,804</u>
可口可樂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值		<u>1,114,596</u>	<u>1,186,017</u>	<u>1,350,421</u>	<u>1,377,399</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合併實繳	資本儲備 附註 25(a) 人民幣千元	酌情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本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資本		盈餘儲備		
	附註 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764	42,569	4,981	10,680	1,058,99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0,471	120,471
股息分派	-	-	-	(64,869)	(64,8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764	42,569	4,981	66,282	1,114,59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6,393	86,393
股息分派	-	-	-	(14,972)	(14,9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764	42,569	4,981	137,703	1,186,017
注資 (附註24(a))	75,943	-	-	-	75,94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0,537	110,537
股息分派	-	-	-	(22,076)	(22,0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76,707	42,569	4,981	226,164	1,350,421
注資 (附註24(b))	32,888	-	-	-	32,88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348	8,348
股息分派	-	-	-	(14,258)	(14,25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u>1,109,595</u>	<u>42,569</u>	<u>4,981</u>	<u>220,254</u>	<u>1,377,399</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4,645	136,981	158,610	181,017	22,01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	6	(1,626)	(1,260)	(1,214)	(570)	(417)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6	(4,181)	(1,276)	(1,398)	(1,094)	(475)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	6	(7,577)	—	—	—	—
融資成本						
— 銀行利息	7	—	—	—	—	524
— 支予同系附屬公司	7	30,594	20,127	21,184	12,958	15,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6	444	1,837	1,475	312	(723)
遞延收入撥回	6	(20,500)	(20,500)	(15,97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	217,724	202,236	209,337	97,466	117,260
攤銷：						
— 無形資產	8	489	721	582	—	272
— 預付土地金	8	2,620	2,620	5,842	3,090	2,115
計提／(撥回)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8,386	5,336	9,738	4,951	5,295
— 應收賬款	6	(1,095)	1,427	1,046	(317)	826
— 存貨	6	(1,388)	4,501	(285)	2,900	(491)
		418,535	352,750	388,939	300,713	161,31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減少	(65,753)	182,145	(67,198)	146,978	227,082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6,072)	9,385	(17,217)	93,557	(73,37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0,708	(2,041)	17,791	(134,448)	(2,957)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30,660	(211)	4,502	11,576	17,064
關連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5,096)	5,814	29	37	(676)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9,548)	(42,950)	75,737	125,081	5,8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81,207	(67,551)	(150,198)	(356,574)	(209,89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15,746)	(170,352)	75,587	(7,053)	(83,503)
欠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424	(7,765)	3,768	(10,520)	(183)
遞延收入增加	-	-	-	-	20,00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5,319	259,224	331,740	169,347	60,734
已付所得稅	(67,178)	(67,976)	(53,600)	(11,971)	(15,45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流淨額	(31,859)	191,248	278,140	157,376	45,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384	2,536	2,612	1,664	892
已付利息	(30,594)	(20,127)	(21,184)	(12,958)	(15,6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352)	(243,712)	(424,912)	(242,092)	(227,482)
預付土地金增加	-	-	(80,220)	(1,725)	-
無形資產增加	(969)	(316)	(70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230	20,250	6,823	1,359	31,966
(墊付)/償還授予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9,841)	(23,568)	8,355	8,650	5,56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241,142)	(264,937)	(509,227)	(245,102)	(204,70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36,562	-	190,018	91,788	122,165
新增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1,374	7,240	1,619	-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15,342)	-	-	-
償還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償還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19,660)	-	-	-	(27,836)
已付股息	(30,570)	7,481	(7,481)	(7,481)	-
注資	(65,638)	(21,081)	(27,063)	(9,639)	(14,258)
	24	-	75,943	-	32,8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u>320,694</u>	<u>(27,568)</u>	<u>238,657</u>	<u>76,287</u>	<u>112,95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u>47,693</u>	<u>(101,257)</u>	<u>7,570</u>	<u>(11,439)</u>	<u>(46,459)</u>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9,703</u>	<u>317,396</u>	<u>216,139</u>	<u>216,139</u>	<u>223,709</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7,396</u>	<u>216,139</u>	<u>223,709</u>	<u>204,700</u>	<u>177,250</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II. 可口可樂公司的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可口可樂公司的一般資料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可口可樂四川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飲料生產、銷售 及分銷
可口可樂重慶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飲料裝瓶生產、 銷售及分銷
可口可樂遼寧中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	可口可樂飲料生 產及銷售
可口可樂遼寧南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	可口可樂飲料生 產及銷售
可口可樂遼寧北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	飲料裝瓶生產、 銷售及分銷
可口可樂吉林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日	中國	飲料裝瓶生產、 銷售及分銷
可口可樂山西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七日	中國	飲料裝瓶生產、 銷售及分銷
可口可樂黑龍江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飲料生產、銷售 及分銷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之編製已包括處於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共同控制下的可口可樂公司的財務資料。已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以呈列可口可樂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可口可樂公司之所有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已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可口可樂公司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269,608,000元、人民幣1,225,193,000元、人民幣1,334,599,000元及人民幣1,358,918,000元。母公司已確認其擬向可口可樂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可口可樂公司得以償還到期負債，並在可見未來維持經營而不致對業務進行重大削減。因此，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須管理層於應用可口可樂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較高複雜性、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披露於附註4。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可口可樂公司於財務資料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可口可樂公司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現金流入及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有關期間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轉變時，該資產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方可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在並無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情況下將予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可口可樂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之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可口可樂公司；
 - (ii) 對可口可樂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可口可樂公司或可口可樂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可口可樂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可口可樂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的受益人為可口可樂公司或與可口可樂公司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可口可樂公司或向可口可樂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則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倘若能滿足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之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資本化賬面值作為替代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須不時替換，則可口可樂公司確認有關部份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對其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於出售重估資產時，按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撥入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樓宇	10-40年
- 機械及設備	4-20年
- 汽車	5-7年
- 辦公設備	5-3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間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份將作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末進行複核和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於不再被確認之年度，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投入使用後重新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者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複核。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約。倘可口可樂公司為出租人，由可口可樂公司於經營租約下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倘可口可樂公司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激勵）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之土地金均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倘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可可口可樂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須交付資產之買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初步計量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載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支出及虧損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基本取消確認（即從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可口可樂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道」安排向第三方承擔全額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並無重大延誤；且(a)可口可樂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可口可樂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可口可樂公司凡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道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可口可樂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只要可口可樂公司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可口可樂公司將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可口可樂公司亦確認一項關連負債。轉讓資產及關連負債乃以反映可口可樂公司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可口可樂公司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可口可樂公司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若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且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欠債人或一組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延遲繳交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並有可視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算之減少，如與欠款有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可口可樂公司首先個別評估個別而言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若可口可樂公司判定就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不論重大與否）出現，則其將該項資產列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其減值情況。個別評估減值及就此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中概不包括在內。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而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利息收入於賬面值減少後持續計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可口可樂公司。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報表內之其他支出內。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或該衍生資產與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系並以該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該虧損數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而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如下所示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融資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間接成本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通知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於收購時起計3個月內到期，再減去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屬可口可樂公司現金管理之重要組成部份。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手頭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確認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開支之現值金額。折現現值金額因時間推移產生之增幅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經計及可口可樂公司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由商譽初始確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任何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惟：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複核，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當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追回時於各報告期末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該等遞延稅項關乎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有關撥款及符合一切附帶條件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按擬用以彌償已列支成本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先按其公平值於遞延收入賬內入賬，並在該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轉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轉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如可口可樂公司收取非貨幣資產資助，則該補助乃按該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列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轉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如可口可樂公司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獲取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的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將以實際利率法釐定，而有關方法將於上文「金融負債」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進一步闡釋。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益處，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兩者之差額，會當作政府補貼處理，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轉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收入確認

收入於可口可樂公司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可口可樂公司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物之有效控制；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倘適合）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大陸營運之可口可樂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繳付時自合併損益報表中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即可口可樂公司的功能貨幣。可口可樂公司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項目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按公平值計量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可口可樂公司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若干判斷及估計。作出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評估計提。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之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減值撥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可口可樂公司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之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95,000)元、人民幣1,427,000元、人民幣1,046,000元、人民幣830,000元及人民幣82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可口可樂公司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4,848,000元、人民幣246,077,000元、人民幣247,679,000元及人民幣323,18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可口可樂公司之管理層負責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定期重新評估可用年期。倘可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可口可樂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部份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很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損時方始確認。倘若該項預計與原來估計有所出入，該等差額便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之確認。

5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可口可樂公司主要從事飲料裝瓶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生產及銷售可口可樂飲料。所有收入之性質相似，面臨的風險及回報亦相似。因此，可口可樂公司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可口可樂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並無編製分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可口可樂公司亦按單一地域分部運營，原因為彼等之收入主要產生於中國及彼等之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並無單一客戶佔總收入之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開支）					
銀行利息收入	1,626	1,260	1,214	570	41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4,181	1,276	1,398	1,094	47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7,577	-	-	-	-
補償收入／（開支）	160	62	(4,991)	(3,411)	(183)
撥回遞延收入	20,500	20,500	15,978	-	-
政府補助（附註(a)）	1,590	870	1,890	-	363
罰款（開支）／收入	(273)	831	2,278	1,077	1,129
其他收入	4,256	5,515	4,941	1,555	4,520
出售副產品	5,030	4,706	4,562	1,749	1,906
	<u>44,647</u>	<u>35,020</u>	<u>27,270</u>	<u>2,634</u>	<u>8,627</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減值（撥備）／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6)	(5,336)	(9,738)	(4,951)	(5,295)
—應收賬款	1,095	(1,427)	(1,046)	317	(826)
—存貨	1,388	(4,501)	285	(2,900)	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44)	(1,837)	(1,475)	(312)	723
匯兌收益／（虧損）	3,133	(1,386)	(6,387)	(1,598)	(5,081)
	<u>(3,214)</u>	<u>(14,487)</u>	<u>(18,361)</u>	<u>(9,444)</u>	<u>(9,988)</u>
	<u>41,433</u>	<u>20,533</u>	<u>8,909</u>	<u>(6,810)</u>	<u>(1,361)</u>

附註(a)：已就於中國若干省份之發展接獲多項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主要與當地政府授出以獎勵對當地發展作出之貢獻之酌情獎勵有關。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開支	-	-	-	-	52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	30,594	20,127	21,184	12,958	15,115
	<u>30,594</u>	<u>20,127</u>	<u>21,184</u>	<u>12,958</u>	<u>15,639</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433	384	723	45	36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22,356	4,149,602	3,934,384	2,231,891	1,858,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7,725	202,237	209,337	97,466	117,260
以下各項之攤銷					
— 無形資產	489	721	582	-	272
— 預付土地金	2,620	2,620	5,842	3,090	2,115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37,489	41,791	44,995	21,514	22,2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11,756	543,574	554,476	269,419	259,17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431	113,924	120,827	47,737	59,949
員工成本總額	<u>624,187</u>	<u>657,498</u>	<u>675,303</u>	<u>317,156</u>	<u>319,126</u>

9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可口可樂之董事及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亦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可口可樂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加入或加入可口可樂公司時之激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有關期間，該等董事及監事之薪酬乃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承擔。可口可樂公司之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基準將彼等之薪酬分配予可口可樂公司。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可口可樂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	3,132	3,376	3,500	1,847	1,804

上述於有關期間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621	2,903	3,054	1,625	1,5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1	473	446	222	226
	3,132	3,376	3,500	1,847	1,804

其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該等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零至500,000港元(約人民幣422,500元)	-	-	-	4	4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422,501元至人民幣845,000元)	4	4	4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約人民幣845,001元至 人民幣1,267,500元)	1	1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11 所得稅

- (a) 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於年內／期內扣除	74,174	50,588	48,073	43,786	14,767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	-	-	(1,102)
	<u>74,174</u>	<u>50,588</u>	<u>48,073</u>	<u>43,786</u>	<u>13,66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金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金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4,645	136,981	158,610	181,017	22,013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8,661	34,245	39,653	45,255	5,503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767)	(14,349)	(18,863)	(6,543)	(2,188)
不可扣稅開支	34,625	15,889	17,935	5,074	11,452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	-	-	(1,102)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240)	-	(5,15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895	14,803	14,507	-	-
所得稅開支	74,174	50,588	48,073	43,786	13,665

- (b) 由於於各有關期間末預期未能預測未來收入來源，故並無就以下於中國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88	44,788	44,518	44,51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87	107,387	87,726	87,72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80	47,388	46,876	46,87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210	59,210	59,21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8,029	58,029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	199,755	258,773	296,359	296,35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4,740	2,777,446	73,579	71,082	13,101	24,140	3,874,088
添置	11,964	102,936	2,831	11,606	2,166	89,849	221,352
轉撥自在建工程	36,299	6,653	-	-	-	(42,952)	-
出售	(513)	(34,822)	(4,573)	(4,587)	-	-	(44,4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62,490	2,852,213	71,837	78,101	15,267	71,037	4,050,945
添置	9,051	145,542	8,661	8,845	650	70,963	243,712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170	31,696	-	-	-	(43,866)	-
出售	(2,013)	(55,920)	(9,239)	(7,646)	-	-	(74,8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81,698	2,973,531	71,259	79,300	15,917	98,134	4,219,839
添置	16,077	213,051	14,338	13,769	4,126	163,551	424,912
轉撥自在建工程	6,962	9,163	-	-	-	(16,125)	-
出售	(5,476)	(83,493)	(12,719)	(11,457)	-	-	(113,1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99,261	3,112,252	72,878	81,612	20,043	245,560	4,531,606
添置	4,114	83,517	833	1,413	465	137,140	227,482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5	86,641	-	-	-	(86,766)	-
出售	(1,120)	(63,086)	(5,227)	(2,810)	-	-	(72,24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02,380	3,219,324	68,484	80,215	20,508	295,934	4,686,845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0,720	1,108,044	44,411	37,878	8,988	-	1,510,041
年內計提	31,503	166,408	6,801	11,345	1,667	-	217,724
出售時撥回	(310)	(27,146)	(4,249)	(4,116)	-	-	(35,821)
減值虧損	3,486	4,295	217	388	-	-	8,3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5,399	1,251,601	47,180	45,495	10,655	-	1,700,330
年內計提	32,107	148,439	6,474	13,203	2,013	-	202,236
出售時撥回	(1,263)	(33,973)	(8,743)	(8,752)	-	-	(52,731)
減值虧損	-	4,062	743	465	-	66	5,3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6,243	1,370,129	45,654	50,411	12,668	66	1,855,171
年內計提	32,907	155,799	7,345	9,976	3,310	-	209,337
出售時撥回	(5,433)	(75,636)	(12,712)	(11,066)	-	-	(104,847)
減值虧損	66	8,309	783	580	-	-	9,7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3,783	1,458,601	41,070	49,901	15,978	66	1,969,399
期內計提	15,828	92,189	3,338	4,688	1,217	-	117,260
出售時撥回	(465)	(32,748)	(5,055)	(2,732)	-	-	(41,000)
減值虧損	44	4,628	268	355	-	-	5,29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19,190	1,522,670	39,621	52,212	17,195	66	2,050,9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091	1,600,612	24,657	32,606	4,612	71,037	2,350,6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455	1,603,402	25,605	28,889	3,249	98,068	2,364,6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478	1,653,651	31,808	31,711	4,065	245,494	2,562,20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83,190	1,696,654	28,863	28,003	3,313	295,868	2,635,891

樓宇均位於中國土地，為中期租約。

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有關期間末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6,224,000元、人民幣260,722,000元、人民幣256,028,000元及人民幣252,930,000元之樓宇仍在申請業權。

13 預付土地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之賬面值	62,968	60,348	57,728	132,106
年內／期內添置	-	-	80,220	-
年內／期內攤銷撥備	(2,620)	(2,620)	(5,842)	(2,115)
於年末／期末之賬面值	60,348	57,728	132,106	129,991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即期部份 (附註17)	(2,620)	(2,620)	(5,842)	(5,842)
非即期部份	<u>57,728</u>	<u>55,108</u>	<u>126,264</u>	<u>124,149</u>

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為期25至50年且位於中國。

概無預付土地金於各有關期間末作為抵押。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41
添置 9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10
添置 3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26
添置 7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82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63
於年內計提 48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52
於年內計提 7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73
於年內計提 5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55
於期內計提 27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6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2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26,642	171,770	158,918	115,072
循環材料	38,412	36,112	65,575	82,468
製成品	407,198	277,724	328,596	128,958
	<u>672,252</u>	<u>485,606</u>	<u>553,089</u>	<u>326,498</u>

16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0,511	101,126	118,340	191,711
減值	(2,788)	(4,215)	(5,258)	(6,084)
	<u>107,723</u>	<u>96,911</u>	<u>113,082</u>	<u>185,627</u>

除新客戶外，可口可樂公司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貸訂立，一般規定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75天。每名客戶都設有信貸額上限。可口可樂公司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以及可口可樂公司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可口可樂公司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之應收賬款賬齡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2,070	72,221	42,633	97,744
3個月至12個月內	25,913	24,771	61,946	79,419
1年至2年內	121	1,722	11,317	9,562
超過2年	2,407	2,412	2,444	4,986
	<u>110,511</u>	<u>101,126</u>	<u>118,340</u>	<u>191,711</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2,788)</u>	<u>(4,215)</u>	<u>(5,258)</u>	<u>(6,084)</u>
	<u><u>107,723</u></u>	<u><u>96,911</u></u>	<u><u>113,082</u></u>	<u><u>185,627</u></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3,903	2,788	4,215	5,258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095)	1,427	1,046	826
列為壞賬被撤銷之數額	(20)	-	(3)	-
	<u>2,788</u>	<u>4,215</u>	<u>5,258</u>	<u>6,084</u>

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處於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之客戶有關，預期該等應收賬款僅部份能夠收回。

非個別或共同認定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2,070	61,036	31,813	86,230
逾期1年以內	25,544	34,452	71,223	88,478
逾期1年至2年	109	1,423	10,046	9,203
逾期2年至3年	-	-	-	1,716
	<u>107,723</u>	<u>96,911</u>	<u>113,082</u>	<u>185,627</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近期並無出現拖欠情況之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過往與可口可樂公司交易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以往經驗，可口可樂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63,119	51,921	48,296	44,206
預付款項及按金	81,386	94,625	80,459	87,506
預付土地金－流動部份 (附註13)	2,620	2,620	5,842	5,842
	<u>147,125</u>	<u>149,166</u>	<u>134,597</u>	<u>137,554</u>

18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授予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授予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的基準貸款年利率-10%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7,396	216,139	223,709	177,250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1 應付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之應付賬款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1,325	209,595	267,734	242,586
3個月至1年內	39,137	17,289	38,229	62,233
1年至2年內	5,683	6,356	2,772	9,633
超過2年	2,654	2,609	2,851	2,996
	<u>278,799</u>	<u>235,849</u>	<u>311,586</u>	<u>317,448</u>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89,607	777,157	640,578	625,291
預收款項	299,180	243,143	230,425	26,034
其他應付稅項	1,774	2,710	1,809	11,589
	<u>1,090,561</u>	<u>1,023,010</u>	<u>872,812</u>	<u>662,914</u>

2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a) 於各有關期間末，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的基準貸款年利率-10%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各有關期間末，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合併實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併註冊及實繳資本	<u>1,000,764</u>	<u>1,000,764</u>	<u>1,076,707</u>	<u>1,109,594</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000,764	1,000,764	1,000,764	1,076,707
注資 (附註(a)及(b))	-	-	75,943	32,888
於年末／期末	<u>1,000,764</u>	<u>1,000,764</u>	<u>1,076,707</u>	<u>1,109,59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可口可樂（黑龍江）股東向可口可樂（黑龍江）額外注資11,98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5,943,000元）。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可口可樂（黑龍江）之實繳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20,465,233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可口可樂（四川）股東向可口可樂（四川）注資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888,000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可口可樂（四川）之實繳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32,475,109元。

25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b) 酌情盈餘儲備

依照可口可樂公司的章程細則，酌情盈餘儲備乃按董事會建議提取並使用，且需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酌情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酌情盈餘儲備可用於分配。

26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可口可樂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員工宿舍及汽車，經協商之租期由一個月至三十六個月不等。

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口可樂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10	5,953	9,816	5,3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3	1,299	1,124	1,377
	<u>6,593</u>	<u>7,252</u>	<u>10,940</u>	<u>6,745</u>

27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26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各報告期末可口可樂公司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140	583,123	219,140	81,421

28 關連公司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可口可樂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日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銷售貨品	-	-	74,437	14,135	13,074
購買貨品	(865,542)	(801,397)	(660,781)	(399,145)	(262,689)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72,689	100,949	113,673	63,132	48,036
購買貨品	(2,381,369)	(2,306,101)	(2,481,416)	(1,280,152)	(923,549)
利息支出	(30,594)	(20,127)	(21,184)	(12,958)	(15,115)
利息收入	4,181	1,276	1,398	1,094	475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結餘於附註9、18、19及23披露。

(b) 可口可樂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可口可樂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7,723	96,911	113,082	185,62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01,322	127,728	105,808	129,730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54,853	55,064	50,562	33,498
關連公司欠款	5,895	81	52	728
授予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9,841	33,409	25,054	19,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7,396	216,139	223,709	177,250
	<u>597,030</u>	<u>529,332</u>	<u>518,267</u>	<u>546,326</u>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78,799	235,849	311,586	317,4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負債之金融負債	789,607	777,157	640,578	625,29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7,300	366,948	442,535	359,032
欠關連公司款項	32,782	25,017	28,785	28,602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7,481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36,562	421,220	611,238	733,403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71,846	173,220	180,460	152,624
	<u>2,246,896</u>	<u>2,006,892</u>	<u>2,215,182</u>	<u>2,216,400</u>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可口可樂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口可樂公司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授予／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可口可樂公司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可口可樂公司須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可口可樂公司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承擔。

可口可樂公司授予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期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9及23披露。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可口可樂公司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可能之合理變動之敏感程度。

	基點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3,2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3,2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2,9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2,9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4,39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4,39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止二十六週	1	(5,35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止二十六週	(1)	5,354

外幣風險

於有關期間內，可口可樂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可口可樂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而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故可口可樂公司面臨外幣風險。

可口可樂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可口可樂公司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即可口可樂公司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美元列賬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匯匯率變動5%調整其於有關期間末之換算。下列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情況，而反之亦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止二十六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之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8,592)	(8,661)	(9,023)	(7,631)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8,592	8,661	9,023	7,631

信貸風險

可口可樂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反映可口可樂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可口可樂公司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妥當信譽歷史之客戶售貨。

可口可樂公司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可口可樂公司旨在透過利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流動性之平衡。可口可樂公司會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備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口可樂公司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通知或 少於12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78,799	278,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89,607	789,60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58,565	458,56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71,846	171,84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7,300	537,300
欠關連公司款項	32,782	32,782
	<u>2,268,899</u>	<u>2,268,899</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通知或	
	少於12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5,849	235,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77,157	777,15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42,449	442,449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73,220	173,22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6,948	366,948
欠關連公司款項	25,017	25,017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481	7,481
	<u>2,028,121</u>	<u>2,028,121</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通知或	
	少於12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11,586	311,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40,578	640,57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635,199	635,199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80,460	180,46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2,535	442,535
欠關連公司款項	28,785	28,785
	<u>2,239,143</u>	<u>2,239,143</u>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按通知或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17,448	317,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25,291	625,29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762,152	762,15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52,624	152,62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9,032	359,032
欠關連公司款項	28,602	28,602
	<u>2,245,149</u>	<u>2,245,149</u>

公平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屬於經常性項目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可口可樂公司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可口可樂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保障可口可樂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

可口可樂公司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可口可樂公司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返還資本予股東。於有關期間，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III. 期後財務報表

可口可樂公司並未編製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可口可樂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號碼P06391

謹啟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分別有關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及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之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包括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及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彼等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銷售及分銷可口可樂飲料產品。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經營區域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山西、四川及重慶，而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乃於陝西經營。

財務表現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5,679,600,000元、人民幣5,834,000,000元及人民幣5,720,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2,660,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止二十六週之收益則為人民幣3,254,200,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調整經營溢利 ¹	225.2	157.1	179.8	194.0	37.7
折舊及攤銷	220.8	205.6	215.8	100.6	119.6
未經調整EBITDA	446.1	362.7	395.6	294.5	157.3
其他調整項目 ²	(34.0)	53.0	47.7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經營溢利	191.2	210.1	227.5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EBITDA	412.0	415.7	443.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未經調整經營溢利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行政開支
- 2) 其他調整項目包括總部費用分配及若干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經調整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91,200,000元、人民幣210,100,000元及人民幣227,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94,600,000元、人民幣137,000,000元及人民幣158,600,000元，而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120,500,000元、人民幣86,400,000元及人民幣110,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止二十六週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181,000,000元及人民幣137,200,000元。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974,000,000元、人民幣910,500,000元及人民幣86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435,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止二十六週之收益則為人民幣502,300,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二十六週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七月三日	七月一日
經調整經營溢利	40.7	32.8	22.2	22.1	16.2
折舊及攤銷	35.4	36.0	38.8	17.9	18.1
經調整EBITDA	76.1	68.8	61.0	39.9	34.2

附註：

- 1) 經調整經營溢利=毛利+其他收入及淨收益-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已就總部費用分配及若干管理費用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經調整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0,700,000元、人民幣32,800,000元及人民幣22,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經調整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6,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止二十六週之經調整經營溢利則為人民幣22,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0,700,000元、人民幣32,800,000元及人民幣22,200,000元，而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4,200,000元及人民幣16,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6,200,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止二十六週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22,1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收入、經營溢利及除稅前溢利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氣泡及主流瓶裝水產品類別於重慶、四川及黑龍江之銷量大幅增長。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未經調整經營溢利率下降，此乃主要由於四川、遼寧南、遼寧北及山西等若干地區的競爭加劇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整體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此外，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經調整經營溢利（已計及總部開支分配及若干管理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9%。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9%。收入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山西氣泡、果汁及水產品類別的銷售減少以及四川非氣泡類別的銷售減少。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未經調整經營溢利率增加，此乃由於重慶、吉林、遼寧南及遼寧北地區的毛利率增加導致整體毛利率回升2.3個百分點。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經調整經營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8.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止二十六週減少18.2%，主要由於中國天氣狀況惡劣。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平均溫度下降0.9攝氏度，降雨量增加21%。消費者信心低企亦導致短期存貨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止二十六週，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經調整經營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止二十六週減少80.6%，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收入減少導致經營的槓桿作用減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止二十六週減少87.8%，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未經調整經營溢利減少。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收入、經營溢利及除稅前溢利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6.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氣泡及果汁產品類別的銷量減少。此外，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經調整經營溢利率下降，此乃由於儘管銷售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大致維持不變，導致經營的槓桿作用減弱。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經調整經營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9.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5.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競爭加劇導致每件銷售淨額下降（尤其是氣泡類別）。此外，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經調整經營溢利率下降，此乃由於競爭加劇導致為捍衛本地市場份額而花費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經調整經營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2.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止二十六週減少13.3%，主要由於區域競爭加劇向銷量及平均售價施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經調整經營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止二十六週減少26.7%，主要由於毛利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止二十六週減少26.7%，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經調整經營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經營所產生之現金及其各自的股東墊款支付。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14,000,000元、人民幣2,287,600,000元、人民幣2,460,900,000元及人民幣2,289,000,000元，主要包括(i)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i)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各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有未償還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欠關連公司款項、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59,000,000元、人民幣28,600,000元、人民幣733,400,000元及人民幣152,600,000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期間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的基準貸款年利率-10%計息且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固定還款期。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期間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授予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期間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的基準貸款年利率-10%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17,400,000元、人民幣216,100,000元及人民幣223,700,000元，且於有關期間經營業務持續產生穩健的現金淨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7,300,000元。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1,600,000元、人民幣358,400,000元、人民幣330,600,000元及人民幣290,700,000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iii)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5,900,000元、人民幣140,900,000元及人民幣93,600,000元，且於有關期間經營業務持續產生穩健的現金淨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700,000元。

太古一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太古一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458,000元及人民幣30,700,000元。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年度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授予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期間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75%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太古一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槓杆比率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槓杆比率(乃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分別約為70.1%、65.9%、64.6%及62.4%。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槓杆比率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槓杆比率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金及存貨增加。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槓杆比率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乃主要由於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槓杆比率(乃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分別約為55.0%、63.7%、59.9%及57.1%。

太古一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槓杆比率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以及授予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增加。太古一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槓杆比率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減少。太古一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槓杆比率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以及應付股息增加。

欠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欠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387,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的基準貸款年利率-10%計息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欠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非公開出售總合同之條款，中糧可口可樂須在交割時促使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償還欠關連公司之所有未償還款項，並於交割起，相關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將不再欠付或承擔或負責任何來自股東貸款項下之任何款項。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結欠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約人民幣31,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結欠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除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借入之貸款以外幣（其中包括美元）計值外，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各目標公司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經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概無任何目標公司就對沖訂立任何財務安排。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概無任何目標公司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及／或質押。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訂立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有關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標公司之僱員福利及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按照員工個人表現評估加薪幅度。本集團計劃於交割後僱用目標公司之所有僱員並保留彼等現時職位。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分別擁有9,253、9,217、8,884及8,587名僱員（包括合約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之總員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624,200,000元、人民幣657,500,000元、人民幣675,300,000元及人民幣319,1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設有獎勵計劃但並無採用任何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分別擁有1,300、1,307、1,304及1,275名僱員（包括合約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之總員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01,800,000元、人民幣110,900,000元、人民幣137,800,000元及人民幣66,3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有獎勵及培訓計劃，但並無採用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經擴大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下文載列的附註基準編製，旨在闡明(i)表A所述收購公司（「收購事項」）及(ii)表B所列出售公司（「出售事項」）（統稱「交易」）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的影響。

表A

收購公司（統稱「目標公司」）	股權
1. 陝西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陝西太古」）	100%
2. 可口可樂（重慶）飲料有限公司*	100%
3. 可口可樂（黑龍江）飲料有限公司*	100%
4. 可口可樂（吉林）飲料有限公司*	100%
5. 可口可樂遼寧（中）飲料有限公司*	100%
6. 可口可樂遼寧（北）飲料有限公司*	93.75%
7. 可口可樂（四川）飲料有限公司*	89.3%
8. 可口可樂（山西）飲料有限公司*	75%
9. 可口可樂遼寧（南）飲料有限公司*	60%
• 統稱「可口可樂公司」	

表B

出售公司	股權／權益
1. 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100%
2.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	100%
3. 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100%
4. 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20%
5. 浙江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20%
6. 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	19%
7. 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惠州有限公司#	7.6%
8. 溫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7.15%
9. 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	14%

** 統稱「出售附屬公司」

統稱「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擬備,但鑒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交易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份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可口可樂公司	陝西太古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備考綜合		
資產及負債表	之資產及負債	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及負債表		
(附註 1)	(附註 2)	(附註 2)	(附註 3)	(附註 4)	(附註 5)	(附註 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9,801	3,077,113	215,948	-	-	(332,749)	-	7,540,113	
投資物業	34,048	-	-	-	-	-	-	34,048	
預付土地金	543,779	144,930	12,134	-	-	(36,074)	-	664,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100,332	-	-	-	-	(143)	-	100,189	
商譽	1,665,883	-	-	2,318,250	-	(104,358)	-	3,879,775	
其他無形資產	13,645	1,401	3,338	-	-	-	-	18,3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79,085	-	-	-	-	(75,998)	-	703,087	
可供出售投資	209,356	-	-	-	-	(195,773)	-	13,583	
遞延稅項資產	177,441	-	40,233	-	-	(9,841)	-	207,8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03,370	3,223,444	271,653	2,318,250	-	(754,936)	-	13,161,781	
流動資產									
存貨	3,533,270	381,151	54,328	-	-	(79,432)	-	3,889,3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85,532	216,699	53,747	-	15,175	(50,630)	-	1,920,5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2,263	160,579	77,472	-	27,701	(145,043)	-	1,192,97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348,047	39,105	42	-	(39,147)	-	-	348,047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13,855	-	-	-	-	-	-	13,855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162	-	2,448	-	(2,448)	-	-	162	
關連公司欠款	-	850	431	-	(1,281)	-	-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欠款	16,322	-	-	-	-	-	-	16,322	
聯營公司欠款	12,708	-	-	-	-	-	-	12,708	
授予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22,756	-	-	(22,756)	-	-	-	
授予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128,749	-	(128,749)	-	-	-	
授予第三方貸款	-	-	-	-	128,749	-	-	128,749	
預繳稅項	29,298	28,620	-	-	-	(1,969)	-	55,949	
受限制銀行結餘	6,837	-	-	-	-	(3,866)	-	2,971	
抵押存款	55,966	-	-	-	-	-	-	55,9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3,810	206,920	5,477	-	22,756	(18,175)	-	2,030,788	
				(2,477,202)		2,477,202			
流動資產總值	8,588,070	1,056,680	322,694	(2,477,202)	-	2,178,087	-	9,668,329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可口可樂公司	陝西太古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備考綜合	
資產及負債表	之資產及負債	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及負債表	
(附註 1)	(附註 2)	(附註 2)	(附註 3)	(附註 4)	(附註 5)	(附註 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16,188	370,586	81,997	-	452,553	(108,265)	-	2,313,0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98,501	773,879	204,970	-	38,514	(337,169)	41,937	3,220,63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52,613	419,130	4	-	(419,134)	-	-	2,052,61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160	-	-	-	-	-	-	25,16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535	-	(535)	-	-	-
欠關連公司款項	8,621	33,390	35,816	-	(69,206)	-	-	8,621
欠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366,072	-	-	-	-	-	-	366,072
欠聯營公司款項	178,775	-	-	-	-	(23,014)	-	155,76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856,167	-	-	(856,167)	-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178,172	-	-	(178,172)	-	-	-
遞延收入	-	5,832	1,130	-	-	-	-	6,962
應付股息	27,977	2,192	-	-	(2,192)	-	-	27,97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75,311	-	-	-	1,034,339	-	-	2,209,650
應付稅項	107,817	3,718	1,518	-	-	(6,622)	-	106,431
流動負債總額	7,957,035	2,643,066	325,970	-	-	(475,070)	41,937	10,492,93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31,035	(1,586,386)	(3,276)	(2,477,202)	-	2,653,157	(41,937)	(824,6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34,405	1,637,058	268,377	(158,952)	-	1,898,221	(41,937)	12,337,172
非流動負債								
撥備	-	5,747	-	-	-	-	-	5,747
計息銀行貸款	800,000	-	-	1,476,748	-	-	-	2,276,748
遞延收入	308,718	23,348	978	-	-	-	-	333,044
遞延稅項負債	35,190	-	12,468	-	-	-	-	47,6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43,908	29,095	13,446	1,476,748	-	-	-	2,663,197
資產淨值	7,590,497	1,607,963	254,931	(1,635,700)	-	1,898,221	(41,937)	9,673,975

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未經調整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 該等金額乃未經調整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並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739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
3.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規定之收購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所收購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總額	(b)	
— 可口可樂公司		3,385,431
— 陝西太古		<u>568,519</u>
		3,953,950
減：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a)	1,862,894
非控股權益		<u>(227,194)</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c)	<u><u>2,318,250</u></u>

附註：

- (a) 僅供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說明用途，董事已假設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其各自的賬面值。據董事的意見，所收購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會有更改，因為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接受評估。所收購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可能變動並無反映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所計算出的商譽（如有）可能會較上文計算的有重大差異。
- (b) 根據本公司擁有65%之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可口可樂公司及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總合同（「總合同」），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可口可樂公司及陝西太古之現金代價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00,000,000元（相當於約3,385,431,000港元）及人民幣487,000,000元（相當於約568,519,000港元）。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當中假設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透過以下資金全額結清，且金額未經調整：

- (i)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22,000,000元（相當於約2,477,202,000港元）；及
- (ii) 內部資金及餘下代價之計息借貸。
- (c) 本公司已就評估商譽減值貫徹應用其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下之假設，及董事並無知悉因收購事項而產生商譽減值的任何跡象。
4. 根據總合同，可口可樂公司及中糧可口可樂將促使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可口可樂公司欠付或欠付可口可樂公司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於收購事項完成日償還。

備考調整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及來自／授予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貸款的重新分類，該等款項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授予第三方貸款，原因為本公司認為該等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將不會被如此分類。

5. 該調整反映取消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與出售投資有關之影響（假設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以現金代價形式自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投資收取之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025,000,000元（相當於約1,196,575,000港元）及人民幣1,097,000,000元（相當於約1,280,627,000港元）。

將於損益確認之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計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代價		1,196,575
出售投資代價		<u>1,280,627</u>
		2,477,202
減：出售事項之資產淨值／賬面值	474,623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商譽	<u>104,358</u>	
		<u>578,981</u>
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		<u><u>1,898,221</u></u>

出售事項可產生的上述預期未經審核收益並無計及有關出售事項的預期交易費用、稅項以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事項產生的結果，以及可歸屬於中糧可口可樂非控股權益的部份。

本集團入賬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須待審核，並將於出售事項交割後予以重估。

6. 該調整指預期交易費用約41,937,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就交易應付之專業費用。
7.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8.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自香港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8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8頁中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i)收購陝西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可口可樂（重慶）飲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可口可樂（黑龍江）飲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可口可樂（吉林）飲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可口可樂遼寧（中）飲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可口可樂遼寧（北）飲料有限公司93.75%股權、可口可樂（四川）飲料有限公司89.3%股權、可口可樂（山西）飲料有限公司75%股權及可口可樂遼寧（南）飲料有限公司60%股權（統稱「目標公司」）及(ii)出售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100%股權、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100%股權、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100%股權、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20%股權、浙江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20%股權、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19%股權、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惠州有限公司7.6%股權、溫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7.15%股權及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14%股權（統稱「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有關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有誤導性。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存置的記錄所示，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3)
江國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6,000	-	426,000	0.02%
馬建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600,000	0.02%
吳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700,000	800,000	0.03%
包逸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290,000	0.01%
	配偶權益	90,000	-		

於相聯法團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4)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5)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江國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	100	0.00%
王之盈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000	583,000	622,000	0.01%

附註：

1. 股份的好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2.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3.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7,223,396股股份）計算。
4. 中國糧油股份的好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5. 根據中國糧油一項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中國糧油相關股份的好倉。
6. 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糧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49,880,78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所持股份總數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2,072,688,331	-	2,072,688,331	74.10%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2,072,688,331 (附註3)	2,072,688,331	74.10%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	2,072,688,331 (附註4)	2,072,688,331	74.10%

附註：

1. 股份的好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2.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7,223,396股股份）計算。
3.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而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的權益。
4.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香港而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
- ii. 非公開出售總合同；
- iii.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
- iv.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
- v. COFCO (BVI) No. 30 Limited（作為賣方）與隆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產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出售中糧君頂酒莊有限公司55%股權及隆華集團有限公司償還若干債務；
- vi. 中糧酒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隆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產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出售中糧君頂酒業有限公司55%股權及隆華集團有限公司償還若干債務；
- vii.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華高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及債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於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及若干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611,000,000元；

- viii.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
- ix.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廖潔儀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iv.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其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 v. 由天職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二十六週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及
- viii. 本通函。